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4月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ZJ/A/R/091/19），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该《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已于2022年3月31日到期，同意公司继续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D/ZJ/A/R/024/21（1）），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